**罗马书 9:30-33**

***义只有一种方式可得，就是藉着信。外邦人 (非犹太人) 虽然不寻求义，但藉着信仍可得着义。许多犹太人藉着遵循规条追求义，而非藉着信，因此他们无法找到义。***

这些经文直接连于罗马书 1:16-17 的主题经文；义只源于一种方式，那就是藉着信，从始至终都是如此。义始于相信耶稣，这信使我们在神面前称义；只要相信，我们就成为了神的儿女。这信在我们的日常生活中继续——每天凭信行事就给我们带来经历中/实践中的义。

在给罗马信徒的信中，这一反问句 “**这样，我们可说什么呢？**” 保罗已经问了四次 (4:1；6:1；8:31；9:14)。他在 30 节使用这一问题来回答一个潜在的反对意见，可能是由与之竞争的犹太 “权威” 所提出。保罗所回答的问题关注于犹太人和外邦信徒。**那本来不追求义的外邦人反得了义，就是因信而得的义。**外邦信徒是如何得着义的？保罗回答说，是藉着信，信主的外邦人就得着了神的义。

外邦人起初并不追求神的义，但神向外邦人显明自己 (10:20)，而且他们相信了。因为他们相信，所以他们藉着信，在神面前成为义，于是就被收养进入神的家，拥有了神的义。在他们凭信行事时，他们就在日常生活中经历了义。虽然他们并不寻求义，但神却向他们启示了义。另一方面，犹太人**追求律法的义，**存心寻求在神面前的义。然而，犹太人是透过自己的行为寻求义，比如遵行宗教条例，而非藉着信。结果，他们并没有得着义，**因为他们不凭着信心求，只凭着行为求**。没有人可以达到神的标准，正如保罗在罗马书 3 章明确表明的一样。

在 31-33 节，保罗告诉罗马信徒，犹太人和外邦人必须都凭信称义。义指的是和谐和正确的生活，是按着神希望你所过的生活。这义与称义 (相信基督为我们的罪死在十字架上) 和成圣 (按神希望的方式，即和谐正确的生活) 联系在一起。保罗所指的义是称义和成圣，两者都是活出和谐、公义生活的必要因素。他告诉我们，犹太人试图藉着自己的行为达到这样的义，比如遵循宗教条例。在 33 节，保罗引用了旧约以赛亚书，明确地指出，对犹太人而言，耶稣是**那绊脚石**：“**我在锡安放一块绊脚的石头，跌人的磐石；信靠他的人必不至于羞愧。**” 为要得着义，神要求人相信祂的儿子耶稣。对藉着律法追求义的犹太人而言，耶稣是绊脚石。他们跌在他之上，他是他们路上的拦阻，因为他们是藉着自己的行为追求义，而非藉着信。

罗马书 9:30-33 **这样，我们可说什么呢？那本来不追求义的外邦人反得了义，就是因信而得的义。 31但以色列人追求律法的义，反得不着律法的义。32这是什么缘故呢？是因为他们不凭着信心求，只凭着行为求；他们正跌在那绊脚石上。33就如经上所记：**

**我在锡安放一块绊脚的石头，跌人的磐石；**

**信靠他的人必不至于羞愧。**